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情况概述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东之间拟无偿划转所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股东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九富”）将其直接持有公司的1.6587%的股份（9,747,761股）无偿划转给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投资”）事宜。

2025年7月28日，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作出批复，同意将吉林九富所持吉林碳谷9,747,761股人民币普通股无偿划转至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目前，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说明

近日，公司收到吉林九富出具的《关于撤销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吉林九富因战略发展需要，与九台投资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拟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对此九台财政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撤销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批复》。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终止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撤销吉林九富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长春市九台区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